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其

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